

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共 7 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核查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查干日格召村二社；建设规模为陵墓 2594 个、遗体火化 500 具/年、骨灰寄存 100 个/年、住宿及餐饮 8000 人/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殡仪区、祭祀区、接待服务区、陵墓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7月7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8〕142号”文件对《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投运。2022年6月1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62766730650X7002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约为6.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2台火化机废气各自配备1套SNCR脱氮装置+火星拦截器+双管旋风除尘器+脱硫脱酸、二噁英分解器+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3m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废气由11个收集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供热由城镇集中供暖提供。

（二）噪声

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三）废水

生活污水由3座60m³的化粪池收集后由伊金霍洛旗爱民物业有限公司拉运到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固废

验收期间因废气处理装置除尘灰较少，暂存于布袋除尘器中，待处置时与遗物祭品焚烧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伊金霍洛旗民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伊金霍洛旗民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理处置。

（五） 其他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建筑周边已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周边已绿化。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火化炉一号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 $19.4\text{mg}/\text{m}^3$ 、ND、 $0.0099\text{ngTEQ}/\text{Nm}^3$ ，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火化炉二号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 $19.6\text{mg}/\text{m}^3$ 、ND、 $0.011\text{ngTEQ}/\text{Nm}^3$ ，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5\text{mg}/\text{m}^3$ 、 $0.028\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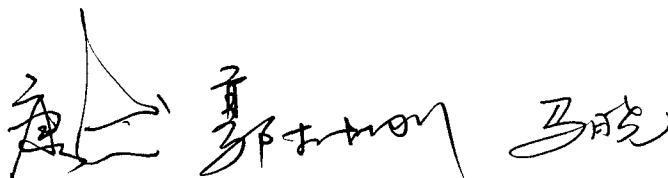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有专职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环节做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7-2025-091-L。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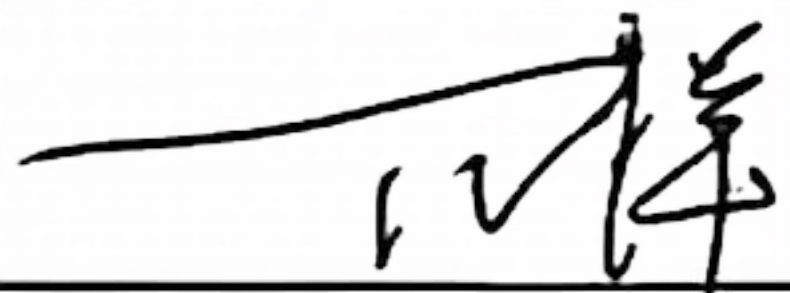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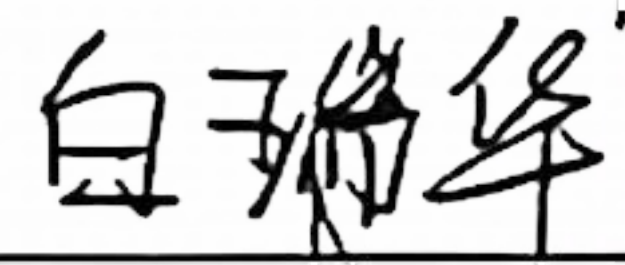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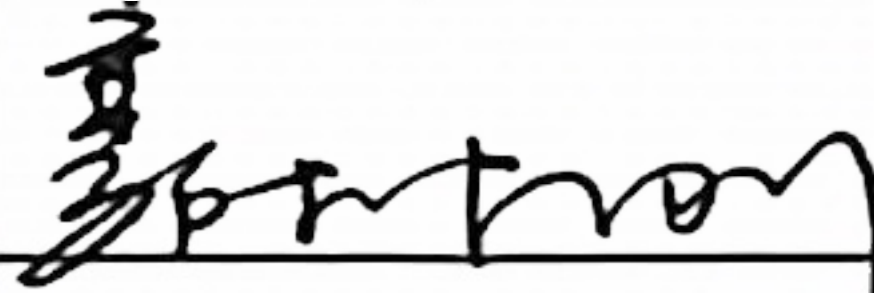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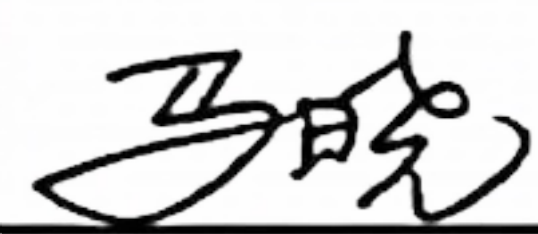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



2025 年 10 月 25 日

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丁成祥	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704922220	
白瑞华	伊金霍洛旗松林人文纪念园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484770680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郭树刚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04775887	
马晓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48727370	
王亮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370703	